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 9 9 9

第 25 号 (总号:9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8月5日

1999 年 第 25 号 (总号:952)

目 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各地出人境检验检疫机构组建方案的通知	(1061)
全国各地出人境检验检疫机构组建方案	(106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等部门关于积极推进劳动预备制度加快提	
高劳动者素质意见的通知 ······	(1066)
关于积极推进劳动预备制度加快提高劳动者素质的意见	(1067)
外交部发言人 1999 年 6 月 3 日答记者问	(1070)
外交部发言人 1999 年 6 月 4 日答记者问	(1071)
外交部发言人 1999 年 6 月 8 日答记者问	(1071)
外交部发言人 1999 年 6 月 29 日答记者问	(1072)
外交部发言人 1999 年 7 月 6 日答记者问	(10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第10号)	(1074)
电力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 ·······	(1074)
印发《关于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试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1079)
	关于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试点的指导意见	(1080)
关于	上发布《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理规定》的通知 教育部等三部门	J(1087)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理规定	(1087)
关于	印发《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水利部	3(1089)
	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	(1090)
国家	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4 号) ·······	(1097)
	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推广管理办法	(1098)
国家	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	(1101)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1101)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ugust 5, 1999

Issue No. 25

Serial No. 952

CONTENTS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ssuing the	
Program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Institutions in Various Localities Nationwide	(1061)
Program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Institutions in Various Localities Nationwide	(106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ssuing	
the Proposals of the Ministry of Labor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Actively Promoting the Labor Preparation	
System to Speed Up Improvement of the Quality of Laborers	(1066)
Proposals on Actively Promoting the Labor Preparation System	
to Speed Up Improvement of the Quality of Laborers	(1067)
Answers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June 3, 1999	(1070)
Answers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June 4, 1999	
Answers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June 8, 1999	(1071)
Answers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June 29, 1999	(1072)
Answers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July 6, 1999	(1073)
Decree No. 10 of the State Economic and Trade Commission of the	440=41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ethods for Standard Management of the Power Industry	(1074)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Guiding Proposals on Establishment of	

Thot Credit Guaranty System of Sman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State Economic and Trade Commission (10) <mark>79</mark>)
Guiding Proposals on Establishment of Pilot Credit Guaranty	ĺ
System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080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n Management of Intermediary	,,,,
Service for Studying Abroad at Self-Expenses	
	1871
Provisions on Management of Intermediary Service for Studying	<i>101)</i>
Abroad at Self-Expenses	1071
•)0/)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n Management of Funds for	
Water Conservancy Capital Construction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10)89)
Provisions on Management of Funds for Water Conservancy Capital	
Construction(10) <mark>9</mark> 0)
Decree No. 4 of the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10)97)
Provisions on Popularization of State Key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pplied Technology(10)98)
Decree No. 5 of the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11	
Provisions on Control of Transfer of Hazardous Wastes Through	,
a Set of Forms	(n1)
a Set of Forms	.01)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Chaozhong Copy Editor: Wang Yanjuan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N311 Annual Subscription Rate: RMB 50.00 Yuan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各地出入境 检验检疫机构组建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 [1999] 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拟定的《全国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组建方案》已经国务院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全国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组建方案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_,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一九九九年五月三十日

根据国务院决定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8〕102号)规定,将国务院有关部门原设置在各地的出入境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和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以下简称"三检"机构)合并,组建为设置在各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分为直属局和分支局,是负责所辖区域出入境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和进出口商品检验的行政执法单位;实行垂直管理的体制,即直属局由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直接领导,分支局隶属于所在区域的直属局。

一、指导思想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府机构和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要求,按照精简、统

一、效能的原则和我国口岸管理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理顺管理体制,调整组织结构,精简人员编制,实行政事分开和政企分开,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依法把关、监管有效、方便进出、管理科学"和适应国际通行规则的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新体制。

二、职能调整

- (一)将原"三检"机构承担的职能合并,由新组建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承担。其中,纯技术、辅助性职能,包括实验室检验检疫技术工作、与国外有关非政府机构的检验检疫合作、研究咨询及检疫风险分析、实验室资格评审、传染病监测体检与国际旅行预防接种、技术开发服务、机关后勤服务等,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所属的技术保障等事业单位承担;非法定检验检疫、鉴定和委托检验、鉴定,涉外资产评估,卫生、除害处理等职能,交给社会中介组织或企业承担。
- (二)强化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执法监督职能,切实加强对涉及健康、卫生、安全、环境保护以及与国计民生关系密切的重要对象的监管工作。全面推行"一次报检、一次取样、一次检验检疫、一次卫生除害处理、一次收费、一次签证放行"的管理模式。建立健全风险分析和分类监管制度,加强前期监管和后续管理,根据疫情、商品质量和企业(货主)的生产经营信誉状况,积极采取以产地检验检疫为主、产地检验检疫与口岸查验相结合,企业(货主)自控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法把关相结合的监管办法。
- (三)进一步简化口岸通道检疫申报手续和作业程序。重点对来自疫区的人员、交通工具和应检物品进行有效监管;对来自非疫区的人员、交通工具和应检物品进行必要的抽查,不再采取批批检验检疫的做法。

三、主要职责

- (一) 各出入境检验检疫直属局的主要职责是:
- 1. 贯彻执行出入境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和进出口商品检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工作规程,负责所辖区域的出入境检验检疫、鉴定和监管工作。
 - 2. 实施出入境卫生检疫、传染病监测和卫生监督。
 - 3. 实施出入境动植物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
 - 4. 实施进出口商品的法定检验和监督管理,负责进出口商品鉴定管理工作,实施外 — 1862 —

商投资财产鉴定,办理进出口商品复验。

- 5. 实施对进出口食品及其生产单位的卫生注册登记和对外注册管理,实施进口安全质量许可和出口质量许可以及与进出口有关的质量认证认可工作。
- 6. 实施国家实行进口许可制度的民用商品入境验证管理工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壁垒和检疫协议的实施工作。
- 7. 管理出人境检验检疫证单、标志及签证、标识、封识,负责出口商品普惠制原产 地证和一般原产地证的签证工作。
- 8. 负责所辖区域出入境检验检疫业务的统计工作, 收集国外传染病疫情、动植物疫情, 分析、整理、提供有关信息。
- 9. 依法对所辖区域涉外检验检疫、鉴定机构(包括中外合资、合作机构)以及卫生、除害处理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 10.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管理局机关和所属分支局、事业单位的人事工作。负责纪检监察、外事、科技、财务等工作。
 - 11. 承办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各出人境检验检疫分支局的职责是,依法履行具体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职能,执 行直属局赋予的其他任务。

各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要配合有关部门建立新的口岸通关协调机制,切实提高口岸行政执法的整体效能。在口岸通关作业过程中遇有重要问题需要协调时,由海关牵头。

四、机构设置

(一)各出人境检验检疫直属局及分支局的名称,统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名)出人境检验检疫局"。全国共设置直属局 35 个(见附件),其中,正厅(局)级直属局 32 个,副厅(局)级直属局 3个,共设置分支局 295 个(具体方案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另行下达),机构级别一般为处级或副处级。

直属局和分支局的设立、变更,要严格履行有关程序,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 室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

(二) 直属局机关一般设 10-12 个处 (室), 内陆地区的直属局要更精干一些。机关

党的工作机构和纪检监察工作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设置。

(三)根据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需要,在科学组合的基础上,组建区域性的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评审中心和机关服务中心等事业单位,并按有关规定报批。

五、人员编制

原各级"三检"机构共有人员编制 31096 名。其中,进出口商品检验机关使用的行政编制为 14617 名,另有事业编制 4300 名;卫生检疫和动植物检疫机关均使用事业编制,分别为 5988 名和 6191 名。这次合并、组建中,在政事分开的基础上,将原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系统的部分事业编制划转为行政编制,共核定全国各地出人境检验检疫机构行政编制 21600 名、事业编制 6735 名。各直属局及分支局的行政编制数额,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国家出人境检验检疫局另行下达。核定事业编制的具体事宜按有关规定办理。

列入行政编制的人员,实行国家公务员制度。

各直属局的领导职数,由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依据有关规定核定。

六、需要注意的问题

-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原"三检"机构合并、组建出人境检验检疫机构的工作,涉及管理体制、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等方面的调整,影响面较大。因此,必须坚持积极而稳妥的方针,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到统筹安排,周密部署,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确保思想不散、秩序不乱、人员妥善安排、国有资产不流失,确保机构合并、组建与正常的业务工作两不误。具体的组织实施工作,由国家出人境检验检疫局负责。
- (二)积极做好人员分流工作。要把人员分流与优化队伍结构、提高干部队伍素质结合起来,以这次机构合并、组建为契机,建设一支思想过硬、作风优良、技术精湛、廉洁奉公的出入境检验检疫干部队伍。同时,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分流人员的安置工作。
- (三)加强机构和人员编制的管理。要建立健全机构编制管理制度,逐步建立机构编制的预算约束机制和监督制度,实现机构和人员编制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

附件: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直属局序列

附件: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直属局序列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黑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厅)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厅)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人境检验检疫局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出人境检验检疫局(副厅)

-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出人境检验检疫局
-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陕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注:未注明行政级别的单位均为正厅级,共32个。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等部门 关于积极推进劳动预备制度加快 提高劳动者素质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劳动保障部、教育部、人事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国家工商局《关于积极推 进劳动预备制度加快提高劳动者素质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 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关于积极推进劳动预备制度 加 快 提 高 劳 动 者 素 质 的 意 见

劳动保障部 教育部 人事部 国家计委 国家经贸委 国家工商局 (一九九九年六月七日)

随着我国经济建设和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对劳动者素质的要求越来越高。目前存在的相当多的劳动者职业技能素质较低的状况,难以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必须 采取切实措施,加快提高劳动者素质。

就业前的职业培训和职业教育是提高劳动者素质的重要环节。我国对新生劳动力就业前的职业培训和职业教育尚未形成完善的制度,初、高中毕业生,一般未经过必要的职业培训和职业教育就进入劳动力市场直接就业,不仅影响青年劳动者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而且也影响产品质量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实行劳动预备制度,对新生劳动力进行就业前职业培训和职业教育,使其掌握必要的职业技能后再进入就业岗位,对于提高青年劳动者素质,调节劳动力供求,缓解就业压力具有积极作用。近几年来,在部分城市进行的劳动预备制度试点,取得了一定成效,积累了一些经验。根据党的十五大提出的"把加速科技进步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地位,使经济建设真正转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的要求,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中发〔1998〕10号)精神,为积极推进劳动预备制度,加快提高劳动者素质,现就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普遍建立和实行劳动预备制度

- (一) 从 1999 年起, 在全国城镇普遍推行劳动预备制度, 组织新生劳动力和其他求职人员, 在就业前接受 1-3 年的职业培训和职业教育, 使其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或掌握一定的职业技能后, 在国家政策的指导和帮助下, 通过劳动力市场实现就业。
 - (二) 实行劳动预备制度的主要对象是城镇未能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 以及农

村未能继续升学并准备从事非农产业工作或进城务工的初、高中毕业生。对准备从事农业生产劳动的初、高中毕业生,各地可从本地实际出发,另行制定培训办法。各地还可根据实际情况引导城镇失业人员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

(三)参加劳动预备制人员,由就业服务机构纳入当地劳动力信息资源管理系统,根据国家就业方针和劳动力市场需求,组织双向选择,优先推荐就业,或指导其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并为他们提供各种就业服务。

二、全面开展职业培训和教育

- (一) 充分利用现有教育、职业培训资源,广泛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搞好对劳动 预备制人员的职业培训和职业教育。技工学校、就业训练中心和其他职业培训机构,要 积极主动承担劳动预备制人员培训任务,培养社会各方面需要的适用人才; 充分利用并 进一步发展中等职业学校和职业技术学院等职业学校教育,培养生产、管理、服务等第一线急需的专门人才; 企业办的各类培训机构也要充分利用现有的培训设施,挖掘培训潜力,对尚未经过职业培训的职工进行岗位培训。
- (二)根据劳动力市场需求,按照职业分类和职业技能标准,对劳动预备制人员进行职业培训和职业教育。

职业学校要根据市场需求设置专业,课程和教材要增强专业适应性,具有职业教育特色,实行产教结合,培养学生具有必要的理论知识和较强的实践能力,具有熟练的职业技能和适应职业变化的能力。

职业培训主要是进行职业技能和专业理论学习,并进行必要的文化知识学习和创业能力培训,同时进行职业道德、职业指导、法制观念等教育。培训时间根据学员文化基础和所选专业确定,技术职业(工种)一般应在2年以上,非技术职业(工种)一般应在1年以上。特殊职业(工种)的培训期限和内容,根据行业或企业要求,经有关部门核准后,可适当调整。

(三)对劳动预备制人员进行培训,在确保培训质量的前提下,可采取全日制、非全日制以及学分制与学时制相结合或远程培训等灵活多样的培训形式。各类培训机构要充分利用自身的实习基地,组织劳动预备制人员进行生产实习,开展勤工俭学,并组织其参加社区服务、公益劳动等社会实践活动。

三、严格实行就业准入控制

- (一) 劳动预备制人员培训或学习期满,取得相应证书后,方可就业。从事一般职业(工种)的,必须取得相应的职业学校毕业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书。从事国家和地方政府以及行业有特殊规定职业(工种)的,在取得职业学校毕业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书的同时,还必须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也应接受必要的职业培训,其中从事国家规定实行就业准入控制职业(工种)的,必须在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办理开业手续。
- (二)对未经过劳动预备制培训学习,或虽经劳动预备制培训学习,但未取得相应证书的人员,职业介绍机构不得介绍就业,用人单位不得招收录用。对违反规定招收、录用的单位,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要责令其改正,并要求未经培训学习的人员参加相应的劳动预备制培训学习,限期取得毕业证书、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对用人单位因特殊需要招用技术性较强,但当地培训机构尚未开展培训的特殊职业(工种)人员,经劳动保障部门批准后,可允许企业先招收再培训,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后再上岗。

四、采取积极的扶持政策

- (一)对参加劳动预备制人员培训所需经费,原则上由个人和用人单位承担,政府给予必要的支持。用人单位委托培训机构进行定向培训,其培训费可在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对学员个人收取培训费,可参照当地职业学校和培训机构的收费标准执行。对家庭经济确有困难的,可酌情减免培训费用。
- (二)参加劳动预备制的人员,进行职业培训原则上实行免试入学,需要经过文化考核和能力测试的,由当地政府确定;进入各类职业学校学习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进行。 学员经过劳动预备制基础文化学习后,可根据自身条件和社会需求确定参加不同职业 (工种)的技能培训。
- (三)对参加1年以上劳动预备制培训的人员,在报考各类中等职业学校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 (四)对承担劳动预备制培训任务的职业学校、培训机构等实习基地,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给予必要的政策扶持。
 - (五) 对承担劳动预备制培训工作比较好的职业学校、培训机构等,经当地政府确定,

可作为劳动预备制定点培训单位。可采取培训资格认定、培训项目招标、培训成果考核 以及给予培训经费补贴等方式,促进劳动预备制培训工作的健康发展。

五、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

- (一)建立和实行劳动预备制度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的一项重要措施,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要设立由主管负责人牵头,劳动保障、教育、人事、计划、经贸、财政、工商等部门组成的工作小组,开展调查研究,组织制定工作方案、扶持政策,落实培训经费,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并定期对本地区劳动预备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培训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 (二)实行劳动预备制度,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级政府的有关部门和社会有关方面要共同参与,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大力推动。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介的舆论导向作用,切实做好推进劳动预备制度的宣传工作,动员社会各方面培训力量,组织广大初、高中毕业生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提高企业严格执行就业准人规定的自觉性。

外交部发言人 1999 年 6 月 3 日答记者问

问、据报道,菲军舰撞沉中方渔船事件中的三名中国渔民因"非法进入菲领土偷捕"证据不足,罪名不成立,已获准离菲。你对此有何评论?"

答:中方注意到菲律宾方面已让三名中国渔民离境回国。关于此次菲军舰追击并撞沉中国渔船事件,中方已表明了自己的立场和态度。最近,菲律宾方面宣称是中国渔船撞及菲舰而沉,这是违背事实的,也是不符合逻辑的。事实是,菲方军舰追击中国渔船达两小时之久,三次蓄意撞击该渔船,最终导致渔船沉没,渔民落水。菲方用军舰侵害手无寸铁的渔民,这种作法最起码违背人道主义的原则。

众所周知,黄岩岛是中国固有领土,出事海域一向是中国渔民的传统渔场,他们在这一地区从事渔业生产完全是正当的、合法的。近几年来,菲律宾方面一再在南海地区 抓扣中方渔船、渔民,给中方渔民造成了重大的经济损失和精神伤害,也给两国关系带来了不利影响。中方已向菲方提出了严正要求,菲律宾政府有责任纠正上述错误做法,停

止制造事端, 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外交部发言人 1999 年 6 月 4 日答记者问

问:南联盟已宣布接受新的和平计划,中方有何评论?

答:中国已注意到南联盟宣布接受新的和平计划。当务之急是北约应立即停止对南联盟的轰炸,为和平解决科索沃问题创造必要的条件。

问:美国总统克林顿已宣布决定延长本年度对华正常贸易关系,请问中方对此有何 评论?

答:我们注意到美国总统克林顿已宣布决定延长本年度对华正常贸易关系。顾名思义,正常贸易关系是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相互给予的一种对等贸易安排。这是中美进行正常经贸往来的基础,符合中美两国的利益和两国人民的共同愿望。为确保中美经贸关系的正常发展,美方应顺应时代潮流,早日解决永久性对华正常贸易关系问题。

外交部发言人 1999 年 6 月 8 日答记者问

问:据悉, 欧盟 6月1日决定将对 6月10日后从中国离境产品的木质包装采取紧急措施, 中方对此有何评论?

答:继英国 1999 年 2 月 1 日起对我输英货物木质包装实施新的检疫标准后,欧盟 6 月 1 日公布欧委会决议,要求成员国实施紧急措施,对所有来自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货物木质包装实施新的检疫标准。紧急措施适用于 1999 年 6 月 10 日后从我离境的所有产品的木质包装。据中方初步估算,这将影响中国 70 多亿美元的对欧出口贸易。

中方对欧方在事先未向中方通报,更没有与中方协商的情况下单方面作出的违背双

边经贸合作协定精神、影响双边正常贸易的这一决定表示强烈不满。

欧委会这一决定的宽限期只有十天,中方 6 月份的出港货物多数已候港待发,无法适用新的检疫标准。

中方一贯主张,双边贸易分歧应由双方平等协商,共同寻求解决办法,反对单方面 采取不利于双边正常贸易发展的行为和措施。

外交部发言人 1999 年 6 月 29 日答记者问

问:以色列上周对黎巴嫩首都贝鲁特进行了大规模空袭,中方对此有何评论?

答:我们对以色列轰炸黎巴嫩,造成无辜平民伤亡和财产严重损失表示严重关切,希望有关各方保持克制,避免事态进一步升级。中国政府一贯主张,黎巴嫩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应予尊重,以色列应无条件执行安理会 425 号决议,从黎南部撤军,并通过和谈方式解决两国间存在的问题。

问:有消息说,马来西亚不久前在中国南沙群岛榆亚暗沙和簸箕礁上修筑了一些设施,中方对此有何评论?

答:中国对南沙群岛及其附近海域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有关国家无论以什么借口在上述暗沙和礁盘上修筑设施,都已构成对中国领土主权的侵犯,都是非法和无效的。中方已于5月18日就上述事件正式照会马方,要求马方纠正错误,停止对中国领土主权的侵犯。

中国政府始终致力于南海地区的稳定。我们强烈要求有关国家恪守 1997 年中国一东盟领导人发表的《联合声明》的精神,立即停止一切可能导致事态扩大化的行动,共同维护南海地区的稳定。

外交部发言人 1999 年 7 月 6 日答记者问

问:最近一个时期,美国会参、众两院先后提出了《加强台湾安全法》及其它涉台 法案,美国政府还继续向台湾出售先进武器。请问中方对此有何评论?

答:今年以来,美国会参、众两院少数议员相继提出所谓《加强台湾安全法》,鼓吹加强台湾军事能力,公然要求向台出售战区导弹防御系统(TMD)和潜艇等先进武器装备,甚至要求建立美台军队直接联系并扩大合作。不久前,美国会参院通过的《2000财年国防拨款法》和《国外行动拨款法》也含有亲台反华修正案。美国政府还严重违反中美三个联合公报及其有关承诺,竭力提高售台武器的性能和数量,表示将向台湾出售包括远程早期预警雷达在内的各种先进武器装备。美方上述作法的实质是企图强化美台关系,进一步干涉中国内政,制造"两个中国"、"一中一台",阻扰中国的和平统一大业。中方对此表示强烈不满和坚决反对。中国外交部和中国驻美国大使馆已就此向美国政府提出严正交涉。

必须指出,台湾问题事关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一直是中美关系中最重要、最敏感的核心问题。中方要求美国政府恪守中美三个联合公报和有关承诺,阻止上述法案和修正案通过成为法律:停止售台先进武器,特别是明确承诺不向台湾提供战区导弹防御系统及其相关技术和设备。中方要求美国国会立即停止干涉中国内政的各种行径。美国内一小撮亲台反华势力死抱冷战思维不放,利用台湾等问题不断掀起反华逆流,企图损害中国的根本利益。他们的图谋已经彻底暴露,是绝不会得逞的。

问: 你对联合国安理会全面解除对利比亚制裁的问题持何态度?

答: 几个月前利比亚已根据安理会的有关要求,交出了洛克比空难案的两名嫌疑犯,中国赞赏利比亚所采取的明智、灵活和配合的立场,主张早日全面解除对利制裁,中国将继续与国际社会一道为此作出不懈努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

第 10 号

现将《电力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予以公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 盛华仁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六日

电力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加强电力行业标准化管理,促进电力工业技术进步,根据国家标准化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电力行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电力行业标准化工作包括拟订电力国家标准、制定电力行业标准、组织并 监督电力标准的实施、指导推动电力企业开展标准化工作。

第三条 电力标准包括以下方面的标准:

- (一) 电力工程勘测、规划、设计、施工、安装、调试和验收;
- (二) 电力设备及系统运行、检修、试验和维护;
- (三) 电力行业产品制造、组装、检测和质量保证;
- (四) 电力设备、材料、原料、燃料、工质、装置仪表的试验、测量、监督、质量评 定和订货技术条件;
 - (五) 电力行业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的技术条件;
 - (六) 电力建设和生产的劳动保护、安全;
 - (七) 电力工业环境保护、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

-1074 -

- (八) 电力工业计算机应用与信息技术;
- (九) 电力调度自动化、通信和网络;
- (十) 电力工业技术管理、技术术语、符号、代码和制图方法;
- (十一) 电能质量;
- (十二) 电力工业计量器具检定;
- (十三) 电力行业其他有关标准。

电力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

第四条 电力标准化工作应当及时收集、研究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并结合我国电力工业实际适时采用。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分工

第五条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负责电力行业标准化行政管理工作,主要行使下列职责:

- (一)制定电力行业标准化规章和政策,负责电力行业标准化的宏观管理与监督协调工作:
 - (二)组织审查电力行业标准体系及长远规划:
 - (三) 审批、下达电力行业标准年度计划;
 - (四)组织制定电力行业标准,归口管理电力行业标准编号;
 - (五) 组织拟订电力国家标准;
 - (六)组织实施电力标准并对电力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七) 决定电力行业标准化工作的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电力行业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电力行业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协助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协调电力行业标准化各有关方面的重要工作关系,研究电力行业标准化工作中的重大事宜,并提出工作建议。电力行业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是非常设的协议咨询机构,其成员由电力生产、技术管理的资深专家和有关方面负责人组成。

第六条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负责电力行业标准化的具体组织管理和日常工作,主要行使下列职责:

- (一)组织编制电力国家标准计划项目建议,组织起草电力行业标准的制订修订计划;
- (二)审核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电力行业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拟订的电力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三)负责电力行业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具体组建和换届工作,组织、指导电力'行业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工作;
- (四)负责国际电工委员会相关技术委员会中国业务的归口管理工作,组织参加国际标准化活动,推动电力行业适时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 (五)负责组织或授权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选派专家代表电力行业参加其他行业有 关国家标准的起草和审查工作;
 - (六) 管理电力行业标准化经费;
- (七)组织电力行业标准化服务工作,组织电力行业标准出版工作,归口管理标准成果,负责标准成果申报:
 - (八) 受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委托, 具体负责电力行业标准的编号;
- (九)受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委托,指导电力企业标准化工作,办理省级以上电力公司企业标准的备案;
 - (十) 承办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委托的其他标准化工作。
- **第七条** 电力行业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是电力行业标准化的技术机构,由本专业领域的权威专家和其他相应资格的专家组成,主要行使下列职责:
 - (一) 提出电力标准立项计划建议;
 - (二) 拟订电力标准及对电力标准草案进行技术审查;
 - (三)提供电力标准化服务;
 - (四) 承办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委托的其他标准化工作。

第三章 标准制定的计划与程序

第八条 电力行业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电力行业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应于每年六月底以前向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化部门提出本年度电力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订、修订项目计划建议。

第九条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化部门对电力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订、修订项目计划建议分别进行汇总、审查、协调后、送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电力司。

电力国家标准制订、修订项目计划建议,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电力司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属工程建设类国家标准的,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电力行业标准制订、修订项目计划建议,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电力司审批后下达。

- **第十条**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化部门根据年度计划项目与项目承担方签订项目合同书,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合同规定拨付标准化工作经费。
- 第十一条 电力行业标准化经费,主要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补助费用、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会费、有关单位资助和企事业单位筹集的经费组成。

电力行业标准化经费按专款专用原则使用。

- **第十二条**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化部门应于每年十一月底以前提出国际标准化合作、交流计划草案,报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 第十三条 电力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应按标准起草、标准送审和标准报批的程序进行。
- 第十四条 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标准起草工作组,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起草标准,并形成标准送审稿。
- 第十五条 电力国家标准送审稿应当由专业对口的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审查;没有专业对口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授权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化部门组织审查。

电力行业标准送审稿应当由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审查;不属于专业标准化 技术委员会业务范围内的,应当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化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审查。

审查方式为会审或函审。

审查通过的标准送审稿,经修改补充后,形成标准报批稿。

第十六条 电力国家标准报批稿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化部门审核后,送国家 经济贸易委员会电力司,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电力司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属 工程建设类国家标准的,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电力行业标准报批稿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化部门审核、编号后,送国家经济 贸易委员会电力司,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发布。

- 第十七条 标准送审稿和报批稿必须在充分征求有代表性的单位和专家意见的基础 上形成。
 - 第十八条 制订、修订标准应及时吸收成熟的科技成果。
 - 第十九条 报批电力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交相应文件和材料。
- 第二十条 采用快速程序制定电力国家标准,应按照原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 《采用快速程序制定国家标准的管理规定》的通知》(技监局标发〔1998〕03号)执行。
- 第二十一条 已发布的电力标准应当适时修订。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化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对标龄五年以上的现行电力行业标准复审,分别提出确认、修订或废止意见,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审核发布。对于急需修改补充的个别标准条款,可采用修改通知单的方式及时修订。

对电力国家标准的复审、按照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安排进行。

第二十二条 强制性电力行业标准的代号为 DL,推荐性电力行业标准的代号为 DL/T。

第四章 标准的实施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电力行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鼓励电力企业采用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严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使用。电力企业标准应采用国家规定的企业标准代号 Q/***。

电力企业不得无标准作业。

第二十四条 电力行业进口设备和引进技术必须按规定进行标准化审查。电力企业、 事业单位进口的设备和引进的技术必须符合我国有关标准。

电力行业企业、事业单位进口列人《进口机电产品标准化管理目录》的产品,应当向有关部门或单位办理标准化管理备案手续。

第二十五条 电力行业企业、事业单位技术负责人,应把贯彻执行标准作为主要职责之一。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有关标准规定,造成人员伤亡、设备损失或其他严重危害社会后果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对制定标准和执行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业绩的人员和单位,应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二十八条 电力行业标准及其汇编的出版应由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出版单位承担。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印刷发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及其汇编。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电力工业部标准化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印发《关于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 体系试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经贸中小企[1999]5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经贸委(经委、计经委),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精神,推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的建设,改善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特别是贷款难问题,根据 1998 年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国经贸工作会议关于开展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试点的要求,依据《合同法》、《担保法》的有关规定,国家经贸委按照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批示,研究起草了《关于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试点的指导意见》,在各地经贸委讨论修改的基础上,又征求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商业银行的意见。现印发你们,请参照执行。

近年来,国家经贸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企业改革方针,在抓好大中型企业工作的同时,坚持"放小"与"扶小"相结合,积极扶持中小企业发展。1998年国务院机构改

革中,专门设立了中小企业司,充分体现了国家对各类(城乡国有、集体、个体私营、"三资"等,下同)中小企业的高度重视。新机构运行以来,开展了中小企业现状调查,感到目前融资难特别是贷款难问题普遍存在,严重影响了中小企业的发展。为此,我们与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一起研究采取了一些措施和办法,并对开展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进行了一些有益探索。

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试点,是解决中小企业资金缺乏的一项新措施,没有成熟经验可借鉴,各地经贸委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从本地实际出发,有组织地稳步推进。试点工作不能刮风,不要一哄而起。信用担保风险较大,各级经贸委要注意积极与地方财政、银行、税务等部门密切协作,加强监管。信用担保机构不是金融机构,不能从事金融业务,要遵循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原则。担保业务要坚持市场化运作,避免和防止行政干预,试点阶段信用担保规模要小,担保内容主要是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对象主要是产品有市场、技术含量高、有发展前景的中小企业。各级经贸委要加强指导,及时总结经验,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努力做好试点工作。请将试点工作情况及时告我委。

联系单位:国家经贸委中小企业司

联系电话:63192463、63193756

传 真:63193087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四日

关于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 体系试点的指导意见

为指导和推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切实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特别是贷款难问题,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国经贸工作会议关于开展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试点的要求,依据《合同法》、《担保法》的有关规定,提出本意见。

一、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试点的指导原则

(一)中小企业信用担保的性质

- 1. 本意见所指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是指经同级人民政府及政府指定部门审核批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专门机构与债权人(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约定, 当被担保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主合同约定债务时,担保机构承担约定的责任或履行债务的行为。
- 2.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属《担保法》规定的保证行为,各类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均属 非金融机构,一律不得从事财政信用业务和金融业务。
- 3.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创办初期不以营利为主要目的。其担保资金和业务经费以政府预算资助和资产划拨为主,担保费收入为辅。
 - 4.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依合同约定,承担一般保证责任或连带保证责任。
 - (二)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试点的指导原则
 - 1. 支持发展与防范风险相结合的原则。
 - 2. 政府扶持与市场化操作相结合的原则。
 - 3. 开展担保与提高信用相结合的原则。

二、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由城市、省、国家三级机构组成,其业务由担保与再担保两部分构成,担保以地市为基础,再担保以省为基础。

(一)城市(含地区、自治州、盟,下同)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应以城市为单位组建,以辖区内中小企业为服务对象。为有效 控制风险,县(区)级信用担保机构一般不独立组建,经济总量大的县(区)可建立分支机构。

(二)省(含自治区、直辖市,下同)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

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机构应以省为单位组建,以辖区内城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 为服务对象,开展一般再担保和强制再担保业务。省级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可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监督管理部门的委托,对地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实施业务指导和监督。

(三)全国性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

为防范担保风险,试点期间,暂不设立全国性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各类中小企业! 信用担保机构、企业互助担保机构不得跨省市设立分支机构。

从事中小企业担保业务的商业担保机构和企业互助担保机构是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 系的补充,各类商业性担保机构从事中小企业担保业务的,也可参照本意见执行。

三、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的资金来源

- (一)城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的资金来源
- 1. 由市本级财政预算编列的资金;
- 2. 市级政府划拨的土地使用权和其他经营性及非经营性国有不动产;
- 3. 区县本级政府出资和划拨的土地使用权等;
- 4. 社会募集的资金;
- 5. 会费(风险保证金)或认股;
- 6. 国内外捐赠:
- 7. 其他来源。
- (二)省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机构的资金来源
- 1. 由省本级财政预算编列的资金;
- 2. 由省政府划拨的土地使用权和其他经营性及非经营性国有不动产;
- 3. 社会募集的资金:
- 4. 城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按规定比例上存的担保保证资金;
- 5. 国内外捐赠;
- 6. 其他来源。

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的形式、担保对象和担保种类

(一)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的形式

依据《担保法》和有关法律规定,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的法律形式可以是: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团法人。

为规范操作和控制风险,城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可实行会员制,吸收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作为会员单位;省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机构也可试行会员制,吸收符合条件的城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作为会员单位。经批准,从事中小企业担保业务的商业性担保机

构和企业互助担保机构也可以作为省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机构的会员。

- 1. 城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可以选择的形式有: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公司(企业法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事业法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协会(社团法人)。
- 2. 省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机构可以选择的形式有: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中心(事业法人)、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协会(社团法人)。
 - 3. 全国性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或保险机构的形式,待国务院批准后确定。
 - (二)中小企业信用担保的对象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的对象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产品、有市场、有发展前景,有利于技术进步与创新的技术密集型和扩大城乡就业的劳动密集型的各类中小企业。

(三)中小企业信用担保的保证种类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种类主要包括中小企业短期银行贷款、中长期银行贷款、融资租赁以及其他经济合同的担保。试点阶段中小企业信用担保的重点为中小企业短期银行贷款。

五、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的职能和业务程序

(一)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的主要职能

对被担保者进行资信评估;开展担保业务;实施债务追偿。

在组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时,城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可按上述职能设立内部业务机构;省级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机构以对城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的资信评估、对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进行再担保和对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进行业务监督为主要业务,并以此设内部机构。

- (二)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与再担保业务程序
- 1. 相保程序
- (1)由债务人提出担保申请,并附债权人签署的意见;
- (2)进行资信评估与担保审核;
- (3)在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主合同的同时,由担保机构与债权人签订保证合同;需要时,担保机构与债务人签订反担保合同;
 - (4)按约定支付担保费;
 - (5)主合同履约不能,由担保机构按约定代偿;

- (6)担保机构实施追偿。
- 2. 再担保程序
- (1)担保机构提出再担保申请或达到强制再担保界限;
- (2)根据担保机构的资信进行再担保审核;
- (3) 签订再担保合同:
- (4)按约定支付再担保费;
- (5)主合同履约不能,担保机构代偿后,再担保机构按约定比例承担相应责任;
- (6)再担保机构与担保机构共同对债务人实施追偿。

六、协作银行选择和担保资金管理

(一)协作银行的选择

在省市经贸委、财政和同级人民银行的指导下,担保机构应选择有积极性和资信度好的商业银行(包括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和农村信用合作社以及经批准可以经营人民币存贷款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外资银行等)作为开办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的协作银行。

担保机构与协作银行应签订协作合同,明确保证责任形式、担保资金的放大倍数、责任分担比例、资信评估标准等内容。协作合同要报省市经贸委和同级人民银行备案。

(二)担保资金的管理

- 1. 担保机构货币形态的担保资金,要存入省市经贸委和同级人民银行指定的银行, 也可以按协作合同约定存人协作银行。
- 2. 担保机构要按再担保协议要求,将担保资金和会员交纳的风险保证金按约定比例 上存再担保机构指定的银行专门帐户。
 - 3. 担保机构货币形态的担保资金可按国家规定购买国库券、国债。
 - 4. 担保机构非货币形态的担保资金可按国家规定进行管理。

(三)担保业务收费与经费来源

1. 担保业务收费

为减轻中小企业财务费用负担,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的担保收费标准一般控制在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 50%以内,具体收费标准由同级政府有关部门审批。 商业性担保机构和企业互助担保机构从事中小企业担保业务的收费标准经同级政府物价部门审批,可以在上述标准基础上适当浮动。

- 2、业务经费来源
- (1)财政拨款;
- (2)担保收费;
- (3)担保资金存款利息所得;
- (4)其他来源。

七、风险控制与责任分担

(一)风险控制

- 1. 放大倍数的选择。担保放大倍数是指担保资金与担保贷款的放大比例,一般在 10 倍以内,再担保放大倍数可大于担保倍数,具体倍数由担保机构和协作银行协商,并报省市经贸委和有关部门审定。
- 2. 事前控制。通过资信评估、按规定比例上存担保资金、项目审核与反担保措施等以 实现事前控制。
- 3. 事中控制。通过控制代偿率和设定强制再担保系数(是指担保实际放大倍数达到进行再担保的约定比例)等日常监督与强制再担保措施以实现事中控制。
 - 4. 事后控制。通过及时有效的追偿实现事后控制。

(二)责任分担

- 1. 债权人与担保机构之间的责任分担。按照分散风险的原则,担保机构可以对银行贷款进行部分担保,担保责任分担比例由担保机构和协作银行协商。
- 2. 担保机构与再担保机构之间的责任分担。以担保机构承担主要风险,再担保机构分担部分风险为原则,以确保担保和再担保机构稳健运营。具体责任比例由省、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商议提出,并报省经贸委审定。
- 3. 担保机构与债务人之间的责任分担。以扶持发展与防范风险相结合为原则,防止被担保人随意逃废债务和转嫁风险。担保合同可以抵押、质押为反担保措施,并明确反担保条款。

八、担保机构的内外部监督

(一)政府对中小企业信用担保的监督管理

为加强对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行为的监督管理,防范担保风险,省市设立由经贸委会同财政、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及商业银行等部门组成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监管委员会,负责对辖区内中小企业担保、再担保业务和机构(包括企业互助担保机构和商业性担保机构从事的中小企业担保业务)的监督管理。

(二)担保机构内部的约束机制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应设立内部监督机构,负责对内部运行情况的监督。 内部监督机构的人员构成和议事规则可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九、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试点的组织实施与工作步骤

(一)试点的要求、范围和政策

各省、市经贸委可根据本意见制定本地区的试点指导意见和扶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 机构的政策,组织和选择有条件的城市进行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工作试点。在此基础上,有 条件的省可有组织地进行省级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体系的试点。

为规范操作、总结经验和制定政策,国家经贸委将选择若干省市作为全国重点联系点,各省也可以选择若干城市作为省级重点联系点。

(二)试点工作步骤

试点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试点方案制订阶段。由省和城市经贸委按照国家经贸委的统一要求,起草试点指导意见、扶持政策和试点方案,报省经贸委审核,经同级政府同意后实施,同时报国家经贸委备案。

第二阶段为组织实施阶段。组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并确定担保资金来源,选择协作银行和若干中小企业进行担保试运行。

第三阶段为总结推广阶段。在总结重点联系省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和再担保体系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及时规范和改进试点工作。

(三)试点组织

全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试点的指导工作由国家经贸委负责。

省级再担保和城市担保体系试点具体工作由省级经贸委负责。

关于发布《自费出国留学中介 服务管理规定》的通知

教外综[1999]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教育厅、公安厅(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广东省高教厅:

为进一步加强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活动的管理,保护自费出国留学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现将经国务院同意的《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 育 部公 安 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七日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保护自费出国留学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的管理,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以下简称中介服务)系指经批准的教育服务性机构通过与国外高等院校、教育部门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合作,开展的与我国公民自费出国留学有关的中介活动。

第三条 申办中介服务业务的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法人资格的教育机构或教育服务性机构;
- (二)有熟悉我国和相关国家自费留学政策并从事过教育服务性业务的工作人员;

- (三)与国外教育机构已建立稳定的合作与交流关系;
- (四)有必备的资金,能在学生经济利益受损时保障其合法权益,按协议予以赔偿。
- 第四条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属于特许服务行业。申办中介服务业务的机构应当向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报教育部商公安部进行资格认定。通过资格认定的机构应当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企业登记注册手续。同时到机构所在地公安机关出人境管理部门备案。

第五条 申办中介服务业务的机构在提出申请时应当报送以下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法人资格证明;
- (三)办公条件、办公地点、业务人员情况;
- (四)与国外机构交流与合作情况;
- (五)资金和固定资产有效证明;
- (六)拟开展中介服务的业务范围和计划等。
- 第六条 中介服务的业务范围包括:相关的信息和法律咨询、代办人学申请、提供签证服务、进行出国前的培训等。
- 第七条 中介服务的主要对象为已完成高级中等教育或高等教育后申请自费出国留学的中国公民。在校大专以上学生自费出国留学需符合《关于自费出国留学有关问题的通知》(教留「1993]81 号)的规定。

中介服务机构的业务活动应当在本地区进行,开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业务活动需经教育部商公安部批准。

- **第八条**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直接与国外高等院校和教育机构签订有关合作协议并报 送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第九条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与自费出国留学人员签订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第十条 中介服务机构开展中介服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宗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贯彻执行自费出国留学政策,收费合理。
 - 第十一条 自费出国留学人员可持中介服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和国外邀请函,依 - 1088 -

法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办护照。其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在申办护照时应当同时出具当地教育主管部门的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发布有关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广告,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对不具备上述批准文件或与批准文件不符的广告,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对违反上述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有关责任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主管部门会同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本地区的中介服务机构实施管理和监督。对从事非法经营的中介服务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同时报教育部商公安部批准后取消其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资格。限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 本规定发布前已经有关部门批准(包括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可开展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的机构应当停止相应业务,并按本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未经资格认定和企业注册的机构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活动。对擅自开展此类业务的机构,由各地教育主管部门会同当地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教育部、公安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水利基本建设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基字[1999]13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水利厅(局),水利部直属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切实管好用好建设资金,提高投资效益,依据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现行基本建设财政财务管理规定,结合水利基本建设特点,我们制定 了《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我

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保证资金合理、有效使用,提高投资效益,根据现行基本建设财政财务管理规定,结合水利基本建设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管理和使用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的各级财政部门、水利基本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包括流域机构,以下简称"水利主管部门")和水利建设单位(项目法人,下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水利基本建设资金是指纳人国家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用于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的资金。

第四条 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 (一)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原则。水利基本建设资金按资金渠道和管理阶段,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
- (二)专款专用原则。水利基本建设资金必须按规定用于经批准的水利基本建设项目, 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财政预算内水利基本建设资金按规定实行专户存储。
- (三)效益原则。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必须厉行节约,降低工程成本,防止损失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条 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的基本任务是:贯彻执行水利基本建设的各项规章制度;依法筹集、拨付、使用水利基本建设资金,保证工程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做好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的预算、决算、监督和考核分析工作;加强工程概预(结)算、决算管理,努力降低工程造价,提高投资效益。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水利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理 安排和使用水利基本建设资金。单位主要负责人对基本建设资金使用管理负全面责任,主 管领导负直接领导责任。单位内部有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对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水利基本建设法律、法规规章;
- (二)制定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规定;
- (三) 审核下达水利基本建设支出预算, 审批年度基本建设财务决算;
- (四)参与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安排;
- (五)组织调度预算内水利基本建设资金,根据基本建设程序、年度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年度投资计划及工程进度核拨资金;
 - (六)审查并确定有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的工程概预(结)算及标底造价;
 - (七)监督检查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并对发现问题做出处理;
 - (八) 审批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参加项目竣工验收。

第八条 水利主管部门基本建设资金管理的主要职责:

- (一)贯彻执行水利基本建设法律、法规及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等规章;
- (二)汇总、编报年度基本建设支出预算、财务决算,审批所属单位年度基本建设财务 决算;
 - (三)依法合理安排资金,及时调度和拨付水利基本建设资金;
- (四)对所属基本建设项目的工程概算审查、年度投资计划安排(包括年度计划调整)、 工程招投标、竣工验收等进行管理;
- (五)对单位(部门)的水利基本建设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 重大问题提出意见报同级财政部门处理;
- (六)收集、汇总、报送基本建设资金使用管理信息,编报建设项目的投资效益分析报告:
 - (七)督促竣工项目做好竣工验收前各项准备工作,及时编报竣工财务决算。

第九条 建设单位基本建设资金使用与管理的主要职责:

- (一)贯彻执行水利基本建设规章制度;
- (二)建立、健全基本建设资金内部管理制度;
- (三)及时筹集项目建设资金,保证工程用款;
- (四)编报年度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和年度基本建设财务决算;
- (五)办理工程与设备价款结算,控制费用性支出,合理、有效使用基本建设资金;
- (六)编制项目的工程概预算,组织实施项目筹资、工程招投标、合同签订、竣工验收等工作;
 - (七)收集、汇总并上报基本建设资金使用管理信息,编报建设项目的效益分析报告;
 - (八)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前各项准备工作,及时编制竣工财务决算。
- 第十条 各级水利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建立健全与基本建设资金管理任务相适应的财务会计机构,配备具有相应业务水平的专职财会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各级水利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的财务会计机构具体负责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对资金的使用全过程实行监督。

第三章 资金筹集

第十一条 水利基本建设资金来源包括:

- (一)财政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包括国债专项资金,下同):
- (二)用于水利基本建设的水利建设基金;
- (三)国内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四)经国家批准由有关部门发行债券筹集的资金;
- (五)经国家批准由有关部门和单位向外国政府或国际金融机构筹集的资金;
- (六)其他经批准用于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的资金。
- 第十二条 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筹集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严禁高息乱集资和变相高息集资。未经批准不得发行内部 股票和债券。
 - (二)根据批准的项目概算总投资,多渠道、多元化筹集资金。

(三)根据工程建设需要,以最低成本筹集资金。

第十三条 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和资本金制度的经营性项目,筹集资本金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财基字〔1998〕4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预算管理及预算内资金拨付

第十四条 财政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是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财政部门、水利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按照《财政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财基字〔1999〕 30号〕的规定对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进行管理。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基本建设支出预算一经审批下达,一般不得调整。确须调整的, 必须按原审批程序报批。

第十六条 水利主管部门申请领用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应根据下达的年度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年度投资计划及下一级水利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的资金需求,向同级财政部门或上一级水利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建设单位申请领用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应根据年度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年度投资计划以及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向水利主管部门或同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

水利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申请领用资金应报送季度(分月)用款计划。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根据水利主管部门申请,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年度投资计划和工程建设进度拨款。对地方配套资金来源不能落实或明显超过地方财政承受能力的,要相应调减项目。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暂缓或停止拨付资金,

- (一)违反基本建设程序的;
- (二)擅自改变项目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的;
- (三)资金未按办法实行专款专用、专户存储的:
- (四)有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的;
- (五)财会机构不健全,会计核算不规范的;
- (六)未按规定要求报送季度(分月)用款计划或信息资料严重失真的。

第十九条 在年度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正式下达前,为确保汛期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财政部门可根据水利部门提出的申请,预拨一定金额的资金。

第二十条 中央预算内水利基本建设资金产生的存款利息,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财基字〔1998〕4号)和《关于国家财政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地质勘探费存款计息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基字〔1999〕23号)的规定处理;地方预算内水利基本建设资金产生的存款利息,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财基字〔1998〕4号)和同级财政部门的规定处理。

第五章 资金使用

第二十一条 水利基本建设资金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支付。在项目尚未批准开工以前,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支付前期工作费用;计划任务书已经批准,初步设计和概算尚未批准的,可以支付项目建设必须的施工准备费用;已列入年度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和年度基建投资计划的施工预备项目和规划设计项目,可以按规定内容支付所需费用。在未经批准开工之前,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的财会部门支付水利基本建设资金时,必须符合下列程序:

- (一)经办人审查。经办人对支付凭证的合法性、手续的完备性和金额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实行工程监理制的项目须监理工程师签字:
- (二)有关业务部门审核。经办人审查无误后,应送建设单位有关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 负责人审核;
 - (三)单位领导核准签字。

第二十三条 凡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财会部门不予支付水利基本建设资金: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的;
- (二)不符合批准的建设内容的;
- (三)不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
- (四)结算手续不完备,支付审批程序不规范的;
- (五)不合理的负相和摊派。

-1094 -

第二十四条 水利前期工作费是指水利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进行项目规划、可行性

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项目立项前的前期工作费,由负责此项工作的项目主管部门,按照下达的年度投资计划和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批准的前期工作内容、工作进度进行支付;项目立项后的前期工作费,由建设单位负责使用和管理,按勘察设计合同规定的条款支付。

水利前期工作费支出,应严格控制在下达的投资计划和批准的工作内容之内,严禁项目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截留、挪用和转移前期工作费用。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管理费是指经批准单独设置管理机构的建设单位为建设项目 筹建、建设、验收等工作所发生管理性质的费用。新建的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经批准单独设置管理机构的,可以按规定开支建设单位管理费。 未经批准单独设置管理机构的建设单位,确需发生管理费用的,经上级水利主管部门审核,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方可开支。具体开支范围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财基字〔1998〕4号)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工程价款按照建设工程合同规定条款、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工程监理情况结算与支付。设备、材料货款按采购合同规定的条款支付。建设单位与施工、设计、监理或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签订的合同必须详尽,应包括金额、支付条件、结算方式、支付时间等项内容。

第二十七条 预付款应在建设工程或设备、材料采购合同已经签订,施工或供货单位 提交了经建设单位财务部门认可的银行履约保函和保险公司的担保书后,按照合同规定 的条款支付。合同中应详细注明预付款的金额、支付方式、抵扣时间及抵扣方式等项内容。

第二十八条 质量保证金按规定的比例提留,在质量保证期满、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按合同规定的条款支付。合同中应详细注明质保金的金额(或比例)、扣付时间和扣付方式等项内容。

第二十九条 基本预备费动用,应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报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其额度应严格控制在概算预列的金额之内。

第三十条 对于不能形成资产的江河清障费、水土保持治理费、流域规划前期费等费用性支出,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费用开支内容开支。

第六章 报告制度

第三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水利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应重视和加强建设项目财务信息管理,建立信息反馈制度。各级水利主管部门、建设单位(项目)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收集、汇总工作,利用电算化手段,及时报送信息资料。

报送的信息资料主要包括反映资金到位、使用情况的月报、季报、年报,工程进度报告、项目竣工财务决算、项目竣工后的投资效益分析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等。

第三十二条 建设单位上报的各种信息资料要求内容完整、数字真实准确、报送及时、严禁弄虚作假。

第三十三条 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的,建设单位应及时报告财政部门和上级水利主管部门。

- (一)重大质量事故:
- (二)较大金额索赔:
- (三)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问题;
- (四)配套资金严重不到位;
- (五)工期延误时间较长:
- (六)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章 监督与检查

第三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水利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基本建设资金的监督与检查,及时了解掌握资金到位、使用和工程建设进度情况,督促建设单位加强资金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三十五条 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如下:

- (一)资金来源是否合法,配套资金是否落实到位;
- (二)有无截留、挤占和挪用;
- (三)有无计划外工程和超标准建设;
- (四)建设单位管理费是否按办法开支;
- **1096**

- (五)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 (六)应上缴的各种款项是否按规定上缴;
- (七)是否建立并坚持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第三十六条 各级水利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财会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对各项财务活动实施会计监督。对违反国家规定使用基本建设资金的,财会人员应及时提出书面意见,有关领导仍坚持其决定的,责任由有关领导承担,财会人员应当继续向上级水利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反映情况。财会人员明知资金使用不符合规定,不予制止,又不向有关领导反映的,应承担责任。

第三十七条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分清责任,严肃处理。对截留、挤占和挪用水利基本建设资金,擅自变更投资计划和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改变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以及因工作失职造成资金损失浪费的,要追究当事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情节严重的, 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以前发布的水利基本建设管理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 法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4 号

《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推广管理办法》已于 1999 年 5 月 31 日经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推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促进环境科学技术进步,鼓励采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环境保护实用技术,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同国家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先进的污染防治技术、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生态保护技术和清洁生产技术。
- 第三条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负责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推广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其职责是:
- (一)组织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的征集和评审,负责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的发布和管理;
 - (二)指导和协调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的推广工作;
 - (三)制定与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有关的环保技术政策,并监督实施:
- (四)组织建设和推广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区;
- (五)建立健全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推广网络,建立和培育适应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体制的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推广和运行机制;
 - (六)组织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

第二章 申报与审批

第四条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工作重点,编制并发布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申报指南。

第五条 申报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
- (二) 工艺成熟、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 (三)已有两个以上应用实例,并有一年以上的连续正常运行时间;
- (四)技术适应性强,覆盖面广,可广泛推广应用;
- (五) 对防治环境污染、改善环境质量和保护生态环境具有重要作用;
- (六) 工业产权或专有技术权属明确。
- 第六条 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由技术依托单位在每年六月底前申报,经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报送国家环境保 护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直属单位可直接申报。
- 第七条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组织对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负责对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区进行立 项和验收。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根据评审意见,审批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推广项目。

第八条 对国内急需、目前国内尚属空白的国外先进环保技术申报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的,可以直接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申报。

第三章 推广与实施

- 第九条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制并发布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推广计划。
- 第十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三同时"、污染源及重点流域限期治理、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生态保护等环境管理中,应鼓励优先选用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
- 第十一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设立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推广专项 资金,用于支持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的推广。
- 第十二条 污染源治理专项基金和环保补助资金,应优先用于采用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的建设项目。
- 第十三条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每年从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推广计划中选择项目,推荐列人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推广计划。

第十四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培育环境保护技术市场,建立技术推 广支持服务体系,发挥中介机构在技术中介、咨询、代理和服务等方面的作用。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对在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推广工作中作出显著 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五条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鼓励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出口。

第四章 技术依托单位

- 第十六条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根据下列条件确认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的技术 依托单位:
 - (一)该技术所有权的拥有或持有单位;
 - (二)具有法人资格;
 - (三)具有相应的研究、开发、设计和推广能力。

技术依托单位应对技术的可靠性负责,并负责技术推广中的指导和质量保证。

第十七条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经确认的技术依托单位颁发技术依托单位证书,技术依托单位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技术依托单位证书有效期满后,技术依托单位可参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复评;通过复评的,重新颁发技术依托单位证书。

- 第十八条 技术依托单位在推广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的过程中应接受地方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每年年底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报送年度推广实施情况报告,并抄报技术依托单位所注册的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第十九条 技术依托单位向技术使用单位提供技术服务,双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签订合同。
- 第二十条 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在应用实施过程中出现所有权争议的,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可中止技术依托单位资格、中止技术依托单位证书。待争议由有关部门解决 后,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根据情况,或恢复技术依托单位资格、恢复技术依托单位证书,或者撤销技术依托单位资格、撤销技术依托单位证书。
 - 第二十一条 技术依托单位申报技术不实或隐瞒有关情况,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视情

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撤销技术依托单位资格、撤销技术依托单位证书的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环境保护最佳实用技术推广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5 号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已于 1999 年 5 月 31 日经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长 解振华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 第一条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转移的有效监督,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转移活动的单位。
- 第三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以下简称联单)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联单实施监督管理。 省辖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联单具体实施监督管理; 在直辖市行政区域和设有地区行政公署的行政区域,由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具体实施监督管理。

前款规定的省辖市级人民政府、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本办法以下统一简称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条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

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五条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每转移一车、船(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 每车、船(次)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

第六条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 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第七条 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的运输单位栏目,按照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的规定,将危险废物安全运抵联单载明的接受地点,并将联单第一联、第二联副联、第三联、第四联、第五联随转移的危险废物交付危险废物接受单位。

第八条 危险废物接受单位应当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如实填写联单中接受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

接受单位应当将联单第一联、第二联副联自接受危险废物之日起十日内交付产生单位,联单第一联由产生单位自留存档,联单第二联副联由产生单位在二日内报送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接受单位将联单第三联交付运输单位存档;将联单第四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五联自接受危险废物之日起二日内报送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九条 危险废物接受单位验收发现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 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应当及时向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通知产生单位。

第十条 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 贮存危险废物的, 其联单保存期限与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相同。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延长联单保存期限的,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和接受

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延期保存联单。

第十一条 省辖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检查联单运行的情况,也可以委托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检查联单运行的情况。

被检查单位应当接受检查,如实汇报情况。

第十二条 转移危险废物采用联运方式的,前一运输单位须将联单各联交付后一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后一运输单位必须按照联单的要求核对联单产生单位栏目事项和前一运输单位填写的运输单位栏目事项,经核对无误后填写联单的运输单位栏目并签字。经后一运输单位签字的联单第三联的复印件由前一运输单位自留存档,经接受单位签字的联单第三联由最后一运输单位自留存档。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 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 (一)未按规定申领、填写联单的;
- (二)未按规定运行联单的:
- (三)未按规定期限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联单的;
- (四)未在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联单的;
- (五)拒绝接受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联单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联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 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印制。

联单共分五联,颜色分别为:第一联,白色;第二联,红色;第三联,黄色;第四联,蓝色; 第五联,绿色。

联单编号由十位阿拉伯数字组成。第一位、第二位数字为省级行政区划代码,第三位、 第四位数字为省辖市级行政区划代码,第五位、第六位数字为危险废物类别代码,其余四位数字由发放空白联单的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辖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 危险废物转移流水号依次编制。联单由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的,其编号第三位、第四位数字为零。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1955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 36 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公开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 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 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于每年报刊征订期开始日至次年1月15日前到当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代号: 2—2。港、澳、台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代理发行。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北京 399 信箱)代理发行,代号: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 政 编 码: 100017

印 刷: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联系电话: (010) 66012399